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等，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刘永平

慕福君：慕福君

闫玉昌：闫玉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